番薯的奇蹟—
淺談番薯在歐洲的傳播

藍雅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外文所研究生

臺灣在近年來大賣所謂的「回憶」，即是吹起了一股懷舊風潮，不只是台鐵的懷舊便當，商家們接連推出許多懷舊零食和遊戲，像是竹山蜜番薯、黑糖地瓜等，勾起消費者無限的往日情懷；但在番薯在當初之所以被引入歐洲，並傳播開來的歷程，卻是和臺灣的古味大大不同。因為，它除了是甜點和美食而受到注目外，更重要的是，番薯被當作一種春藥。

番薯的原產地係在中南美洲，研究者猜測這些古代番薯是一種起源於墨西哥及北美之間的野生型其祖先的雜交後代。而在祕魯，曾經發現距今一萬年以上的番薯塊根遺骸，但科學家至今仍不太清楚，這是經過人類馴化的物種，抑或是野生的品種。然可以肯定的是，番薯這位老朋友，可能早在新石器時代，就已伴隨著人們。

隨著哥倫布 1493 年從加勒比海回航之際，番薯也到達了歐洲。西班牙王室對於獲得這個新品種的植物，顯然相當的興奮，將之種植在皇宮的花園裡。而隨著地理大發現的腳步，番薯從新世界登上了舊大陸的舞台之上。

許多重要的創見與物品，往往都是在偶然及不經意的情況下所發明、傳佈開來的。試想，如果不是因為牛頓因為坐在蘋果樹下，被蘋果砸痛了頭，他又怎會靈感一發，因而發現了地心引力？

番薯對現今的我們而言，可能是最平常、最容易種植、經濟價值低下的的作物。不過當初它飄洋過海到歐洲時的身份，可是不容小覷的。試想，如果番薯是以「富人的食物」、「珍奇且能食用的塊莖」等身份來躍上十六世紀的歐洲舞台，您會不會覺得這簡直是不可思議？

反觀在現今比番薯還普遍的馬鈴薯，雖然是差不多同一時間自拉丁美洲被引進歐洲，但在十六世紀，番薯的地位可是大大地超過馬鈴薯，馬鈴薯可是會把番薯嫉妒得要命的呢！因為那時馬鈴薯被看成是只有窮人才會吃的食物，而且還跟許多疾病連上關係。

歐洲，尤其是西班牙，選擇將番薯帶回來有其社會因素。首先，最重要的，番薯具有甘甜的滋味，這也就是馬鈴薯被稱為 potato ，而番薯則被稱為“sweet” potato 的因素。番薯若是作為主食，由於有些品種收成後其澱粉轉化為糖類之活性旺盛，甜度較高，有時吃多了會有點「膩」；此外，番薯的甜味會和其他鹹味的菜餚參雜在一起，容易使味覺混淆，看來番薯天然的「甜味」反成為不利「廣食」的因素。馬鈴薯卻正好相反，其較淡的滋味雖被曾批評為「連狗都不吃的東西」，也正是因為其「索然無味」的特性，反而便於與其他食材中和搭配，成為西方人的主食之一。

但在當時，新奇而甜蜜的食物，如香草、巧克力等，總是能帶動流行的風潮且得到上流階層貴族的偏愛。廚師的食譜充滿了多樣異國風情的西點小甜品：像是果餡餅、薑餅、碎杏仁餅、果醬……等等。具有甘味的番薯也被加入了各式豐厚濃厚的香料，或者加進甜派當中。至今墨西哥甜點中，仍有保留由番薯和肉桂所製成的甜點。

再者，番薯強韌且茂密的生長力，也被賦予了某種的意義。根據西班牙人的記載，番薯的原產地之一 — 拉丁美洲的阿爾提普蘭諾，是一個粗糙的不毛之地，與西班牙境內貧瘠的庇里牛斯山非常地雷同。誰會想到，那個叫做哥倫布的人，在西班牙王室僅賜給他兩艘破舊的船隻的情況下(第三艘船是哥倫布自己租的)，竟能帶回來如此神奇的塊莖作物。若非是上帝的垂青，西班牙怎可有如此的機緣呢！喔，當時西班牙人一定暗地裡想著：真是「天佑吾國」啊！既然西班牙成為當時歐洲唯一種植的地方，正足以證明番薯它是上天所賜予西班牙神奇的禮讚，是屬於「富人的食物」。

受到西班牙人的影響，以致於當番薯從歐洲人帶到亞洲之時，馬來西亞地區就直接稱番薯為「西班牙塊莖」或「西班牙番薯」。

第三種原因則更熱情洋溢，乃是和「性」有關。在從新大陸帶來的植物中，春藥或興奮劑植物總是特別的受歐洲人關心。一般較知悉的例子即是可可，可可豆被視為「諸神的植物」，墨西哥的阿茲提克人將豆子炒熟後，與玉米一起研磨成粉，再溶於水中；或與辣椒一起烹煮成黏稠狀而服用。傳說中阿茲提克皇帝再與眾美女交歡前，一口氣就飲下了五十杯。有關這新世界春藥的知識，也很快就傳播到歐洲各地。對可可的春藥迷思，還可從現代一些電影看出，像是由茱麗葉・畢諾許(Juliette Binoche)和強尼・戴普

(Johnny Depp)主演的《濃情巧克力》(Chocolat)，經過烹調的可可大大改變原本平凡死寂的小鎮生活，不但改善夫妻間的性生活，更讓小鎮找回其活力的一面。但可可畢竟已是在新大陸上當作是春藥，但番薯和春藥，似乎有點連不上關係。不過到了歐洲，兩者沒有分別，都一同被歐洲人認為是助「性」的食物及春藥。這兩者的相提並論，還真有點頗難想像。

然在當時的歐洲，這並不是一件奇怪的事情。「地下莖」，就以一般通俗的的用語來說，就是「根」。可在十六、十七世紀的歐洲，「根」被認為是不單純的。據說它可以加速婦女月事來潮、分泌乳汁，讓男人分泌精液。雖然不是每一位草藥學家都將所有塊莖歸為同一種類，但大部分的人卻把塊莖與催情之間劃上了等號。蘿蔔、洋蔥、韭菜、蕪菁，甚至於番薯都被認為有這種功能。如此也解釋了為何如英王亨利八世對番薯的嗜好，並不是宮廷中一時的興致而已，而是當時人一種共同的期望－或者可說是一種幻想。

故當 1595 年時，一位湯姆士・木飛醫生(Dr. Thomas Muffet)如是說著：「番薯具有神奇的滋養效果，可使身軀、血液、甚至精液……還有，可增加氣質及性慾。」(*"[Sweet potatoes] nourish mightily...engendering much flesh, blood, and seed, but withal encreasing wind and lust."*)也許這樣的話讓您噴飯，但就因著如此的「偏見」，卻也使番薯得到傳播的契機。

在莎士比亞劇作中，唯一以英國中產階級現實生活為背景、描述十六世紀蔚為風潮的紅杏牆主題的喜劇－《溫莎的風流婦人》(The Merry Wives of Windsor)當中，約翰・法爾史塔爵士(Sir John Falstaff)，在想像他同時與兩個女人上床之際，口中不禁喊出：「讓天上降下馬鈴薯吧！」以這齣戲創作的時間(約 1600 年前後)來看，他所說的馬鈴薯，應該就是番薯－因為當時英國人還沒有機會接觸到馬鈴薯。而在另外一部著作《特洛伊羅斯與克瑞西達》(TROILUS AND CRESSIDA)中，描述男主角譴責他那淫蕩的妻子受不了男人的誘惑的場景時，莎士比亞也同樣以馬鈴薯(也就是番薯，potato)的象徵寫到：「那個屁股胖胖的、手指粗得像馬鈴薯般的奢淫魔鬼怎麼會把這兩個寶貨撮在一起！煎熬吧、淫慾、煎熬吧！」

西班牙斐迪南五世國王(King Ferdinand V)的女婿－英王亨利八世(Henry VIII)，他特愛吃添加香料、糖的番薯派，於是英國人特地從西班牙輸入番薯。但卻是為了一個終將讓他失望且沮喪的理由：他以為這是一種春藥。所以急於要有子嗣的亨利八世在與凱薩琳(Catherine)（即斐迪南五世的長女）離婚之後，曾嘗試要在英國種植番薯，卻因英國夏天的溫度過於「涼爽」，不適合這熱帶植物，否則以亨利八世積極精神，說不定現在的英國已經處處是番薯了。

亨利八世為求繼承子嗣，除了不惜與教廷分裂，也引進了番薯到英國

既然番薯曾在歐洲扮演如此重要的角色，那為何不曾有國家為了它而發生戰爭呢？歐洲國家曾為了香料、茶葉、糖、可可等，侵略非洲、亞洲等地區，也為了自身利益而進行殖民，壓榨他國以攫取低廉的產品，一切都是因為這些作物有高經濟價值，歐洲國家才不惜民傷財，也要派船出航尋找。反觀番薯，雖然曾貴為上流階層的奢侈品，但相對於可可和其他香料來說來說，其經濟價值低，散佈也不如其他經濟作物來得普遍；日後馬鈴薯的普遍食用，使得番薯在歐洲的地位大不如從前；再加上前述的歐洲氣候限制了番薯擴張，以致於 1680 年代之後，番薯逐漸不再為歐洲人所矚目，因此因番薯而進行殖民的歷史事件實在少之又少。雖然番薯和糖都裹有糖衣，但這糖衣下的兩種作物卻有著截然不同的命運。

除了番薯在歐洲逐漸失寵之外，番薯在原本的發源地和傳播地區－中南美洲，包括墨西哥、秘魯、智利、哥倫比亞、厄瓜多等等，也完全失去優勢，馬鈴薯和玉米才是當地的主食，番薯只能淪為如番薯派和番薯醬等甜點，再不就是成為一般的配料而已。

美麗的誤解往往導致意想不到的產生，歪打正著間，我們的生活中就多了些有用的東西－如同那顆掉在牛頓頭上的蘋果般，生成了地心引力的學說。番薯因為春藥的誤解一度成為高尚的稀有產品。這種「誤解」，我想對我們臺灣人而言，雖是有趣，大概很難想像吧。

兩種異文化的交流，在如此之間傳播開來，卻也是一種好事。試想，如果不是歐洲

人把番薯帶到菲律賓，中國人又將之帶回中國，臺灣日後又如何能被稱為「番薯島」呢